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换证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7919.htm)

[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79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7919.htm)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换证事宜的通知（商办配

函[2007]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

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：“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跨年度使用时，在有效期内只能使用到次年3月31日，逾期

发证机构将根据原许可证有效期换发许可证”。根据该规定，现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换证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07年3月30日起，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发证系统功能列表中增加“换证打印”栏。该功能适用于2006申领而未报关的、有效期超过2007年3月31日的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换证。

二、发证机构凭经营者递交的以下材料办理换证手续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